

燃身供佛與殉道（二）

李建弘

燒身是「以法供養諸如來」？

若是單就燒身的僧傳記錄，藥王菩薩的故事內容，乍看之下，燒身按其文理似是順理成章的，只是若從燒身是「以法供養諸如來」，而且此供養是「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的邏輯，多加探究，還是引人疑竇。

首先，如果燒身供佛，是以法供養諸如來，這「法」的實質又是什麼呢？當然，或許也會有人主張，以法供養諸如來，意思是燒身是「法供養」，但就文句而言，供養在這裡是動詞，並不是和法字連用。因此，以法供養諸如來，要探究的重點應該是這「法」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如果貼著其文脈，法所指的是程序，方法。按藥王菩薩品的內容，藥王菩薩是「服諸香」，飲各種花香油有一千兩百年之久。之後，再以香油塗身，最後才在日月淨明德佛前，類似一般纏繞火把的方式，用天寶衣纏身，並灌上香油，再以神通力願爲火種，自己燃燒了身體。且不論人命能不能達一千兩百年，天寶衣又是什麼。光從「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也就是以神通力來點火。僧傳中，自燒身的僧人需要找來薪材，然後點火自焚，這就完全不符合經典中的程序了。所以，也有人主張，經典中的燒身供佛，其實是以神通力達成的，若不是有神通力，則是不符合經典的燒身供佛之法。

再者，除了以神通力燒身外，藥王菩薩之前的苦行，也是僧傳中強調的重點之一。然而，正如佛傳中記載，佛陀是認爲「苦行」並不能達到證悟，所以放棄苦行，五比丘當時認爲他是放棄了修行，也離開他。之後，佛才在菩提樹下成道，並且度化了五比丘，成了初轉法輪。換言之，佛陀放棄了幾乎是能夠致命的斷食苦行，因爲他明白這不是究竟。何以經典中藥王菩薩累世的苦行，最後又能因爲燒身供佛，得以成立？何況，詳細的苦行內容從經文中無法得知，後人又如何知道這是「以法供養諸如來」？顯見這都是純憑臆測，並不是精確的

仿效。如此，「以法供養」其確實內容，欠缺真確的標準和依據。

從僧傳中，我們也能發現慧皎對此中的疑點頗有採取迂迴的態度。

亡身到燒身：《高僧傳》評論

論曰：夫有形之所貴者，身也。情識之所珍者，命也。是故飡脂飲血，乘肥衣輕，欲其怡懌也。餌朮含丹，防生養性。欲其壽考也。至如析一毛以利天下，則恪而弗爲。徹一食以續餘命，則惜而不與。此其弊過矣。自有宏知達見，遺已瞻人。體三界爲長夜之宅，悟四生爲夢幻之境，精神逸乎蜚羽，形骸滯於瓶穀。是故摩頂至足，曾不介心。國城妻子，捨若草芥。今之所論，蓋其人也。僧群心爲一鴨而絕水以亡身。僧富止救一童，而割腹以全命。法進割肉以啖人。曇稱自餒於災虎。斯皆尚乎兼濟之道。忘我利物者也。昔王子投身，功踰九劫。剗肌貿鳥，駭震三千。惟夫若人固以超邁高絕矣。

《高僧傳》中燒身的傳記在〈亡身〉篇下，記載共十一位僧人的事蹟，其中只有四位不是燒身的，而燒身

的記錄當中，有多則和藥王菩薩的信仰有關。這裡首先指出所有生命的共通處，都是愛惜身命，其中人類更不止於此，人類除了與動物一樣，要「飡（ㄘㄤ），通「餐」）脂飲血」，更要「乘肥衣輕」（語出《論語》，乘肥馬，衣輕裘）。也就是在身體的勞動，舒適上要貪求更多，尤有甚之，是「餌朮含丹，防生養性。欲其壽考也。」也就是希望延年益壽，甚至是像道家的神仙一般，能長生不死。這種對自我的愛護，照顧，到了最極致就是「拔一毛而利天下」也不願意了。反觀佛教，有其高遠的識見，透視生命不應該受形物役使，也就是「形骸滯於瓶穀。」看穿「三界爲長夜之宅，四生爲夢幻之境」，唯有「精神逸乎蜚羽」，也就是精神能像飛鳥般脫出，如此不辭勞苦，捨己助人，也不會放在心上，而國家、妻子、子女，也都能視同草芥一般捨棄。

例如僧群爲了一隻鴨子，絕食而亡；僧富爲了救小童，犧牲自己；法進用自己的身體餵食了飢民，曇稱爲救村民，讓自己餵了老虎。這些都是效法佛陀本生故事。至於亡身中其餘故事，從法羽到曇弘，他們「皆灰燼形骸，棄捨珍愛。或以情祈安養，或以願生知足。」所以「雙悟表於房裏。」指兩棵梧桐樹在僧瑜燒身數年後，從燒身處長出來，成爲瑞相，彷彿是佛陀示現涅槃所的雙樹。或是「一館顯自空中」，此處文句比較不明

確，但應該是指慧益燒身之後的瑞相。「符瑞彪炳與時間出」，這些瑞相顯著煥發，隨著時間偶爾出現。以下是整段評論的重點之一：

然聖教不同，開遮亦異。若是大權爲物，適時而動，利現萬端，非教所制。故經云：能然手足一指，迺勝國城布施。若是出家凡僧，本以威儀攝物。而今殘毀形骸，壞福田相，考而爲談，有得有失。得在忘身，失在違戒。

佛陀的教化因地制宜，經云：「能然手足一指，迺勝國城布施。」但是形貌對出家人來說，是攝衆的重點之一，殘毀身形，「得在忘身，失在違戒」。

故龍樹云：新行菩薩，不能一時備行諸度。或滿檀而乖孝，如王子投虎。或滿慧而乖慈，如檢他斷食等。皆由行未全美，不無盈缺。

。

根據龍樹菩薩的解釋，菩薩因爲還在學習，佛道尙未圓滿，這類方式本來就會自相衝突的，圓滿了智慧，卻違背慈心。

又佛說身有八萬戶蟲，與人同氣。人命既盡，蟲亦俱逝。是故羅漢死後，佛許燒身，而

今未死便燒，或於蟲命有失。說者或言：羅漢尚入火光。夫復何怪？有言入火光者，先已捨命。用神智力後乃自燒。然性地菩薩，亦未免報軀。或時投形火聚，或時裂骸分人。當知殺蟲之論，其究竟詳焉。夫三毒四倒，乃生死之根栽。七覺八道，實涅槃之要路。豈必燔炙形骸，然後離苦。若其位隣得忍。俯迹同凡。或時爲物捨身。此非言論所及。

這裡引用佛說人身中有八萬四千蟲的說法，它們與人身同生共死，人死了，這八萬四千蟲也死了，所以羅漢死後，佛陀准許羅漢可以燒身，並不會有殺生的疑慮。也有人認爲，羅漢入了火光三昧前，已經捨命了，其燒身時，也沒有八萬四千蟲的問題。至於性地菩薩，又如何知道殺蟲之論的詳細究竟。只能總結「豈必燔炙形骸」才能離苦呢？而這些聖僧的作爲，並不是我輩凡夫能夠言語論斷的。

至如凡夫之徒，鑒察無廣，竟不知盡壽行道，何如棄捨身命。或欲邀譽一時，或欲流名萬代。及臨火就薪，悔怖交切。彰言既廣，恥奪其操。於是僊俛從事，空嬰萬苦。若然

最後，也回頭批評有些人爲了沽名釣譽，燒身供佛到了火前，才悔怖交加，勉強從事，平白受苦致死。這就不是僧傳所要談的內容了。

以上的分析，從中可以看出，僧傳對於燒身的評斷，其實是把到底燒身這件事是否是「得在忘身，失在違

戒」、或是「邀譽一時，流名萬代」都交還給傳主本身，僧傳存而不論，只是表明收錄在僧傳裡的，都是性地菩薩，作傳者無從置喙。這當然不是令人滿意的，一切等同沒說。

（未完待續）

香港慈山寺佛教藝術館啓用

香港首富李嘉誠，三月二十七日與李澤楷和李澤楷二子共同出席慈山寺開光典禮暨慈山寺佛教藝術博物館啓用儀式。自去年五月十日宣告退休後，李嘉誠即鮮少公開露面。此次出席活動，是因為慈山寺擴建及佛教博物館是由其設立的基金會所捐贈。包括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中聯辦主任王志民、英皇集團主席楊受成、藝人劉德華等名人也出席當天活動。

據估計，自二〇一四年李嘉誠宣告打造大埔洞梓慈山寺，並於觀音像底座下，設立兩萬多平方呎的佛教藝術博物館，慈山寺及新啓用的佛教博物館從土地購置到發展規劃，以及後續的經營性開支等費用均由李嘉誠基金會捐贈，至今累計已超過港幣三十億元（約合新台幣一百一十八億元）。

慈山寺位元於香港新界大埔地區，整個興建計畫始於二〇〇三年，二〇一五年四月正式向公眾開放。

慈山寺佔地約四點七公頃，相等於五個香港大球場，擴建後空出觀音像底座的面積，約一萬四千平方呎，內藏博物館和多個活動室。

此次啓用之博物館，館內收藏近百份李嘉誠私人珍藏，其餘展品則由其名下基金會直接購入，共有過百尊佛菩薩藏品和四十二卷敦煌手抄經，均由中外佛教文化專家團隊精挑細選，但拒絕透露展品總值。館內設有兩層展覽區，但當日只開放地下一層作預覽。底層場館分為四個展區，按佛教的階次排序，分別為「天王」、「羅漢弟子」、「菩薩」和「佛」。

李嘉誠出席活動時表示：「我很喜歡《金剛經》內的偈語，『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在佛教中，智慧由看破執著開始，啓悟連結内心願力與外動力；未來的有為，是由我們智慧、慈心，無執的出世精神，化為積極的入世行動所創造。」